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b)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工作

秘书长的说明

所附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载有关于研究所开展的活动的信息，是根据董事会在2011年12月14日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的以下决定编写的，即依照研究所章程（经社理事会第1989/56号决议，附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研究所的工作情况。

* E/CN.15/2012/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主要活动

董事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68年设立的，由其董事会管理。研究所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期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犯罪司法所协助各国政府和广大国际社会应对犯罪对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构成的威胁，特别是为此加强公正和高效率的刑事司法制度，制定和实施经改进的政策，以及通过发展机构能力促进各国自我依赖。

2. 研究所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在区域间和国家两级开展着眼于行动的研究和培训、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以及实施其活动。研究所在犯罪、司法、安全治理和打击恐怖主义等专门领域和选定领域运作，更多地重视预防犯罪，推进司法，以及加强人权。研究所还用作就安全治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敏感问题进行磋商和合作的一个平台，作为将会员国、研究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等不同伙伴汇聚一起的诚实中间人，并打造应对共同挑战的共同做法。

二. 应对犯罪的威胁

3. 犯罪司法所协助建立一个关于对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安全威胁的全球知识库。该知识库旨在加强刑事司法机构以及提高从业人员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专业能力。应各种伙伴的请求并与其协同行动，研究所确定了关键干预领域，以支持采取有关政策和加强能力建设，从而有效应对有组织犯罪构成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

1. 打击有组织犯罪知识库：欧洲的经验

4. 犯罪司法所正在同一些伙伴一道参与开展一个题为“了解欧洲联盟法律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种手段”的研究项目，该项目的主要目的包括对欧洲法律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以及交流有组织犯罪问题最佳做法和案例法，从而协助在欧洲联盟的不同成员国内统一积极的法律和做法。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将纳入拟在其他区域开展的其他项目中。

2. 伪造：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

5. 过去五年里，犯罪司法所就伪造是有组织犯罪的一项重要活动和对消费者安全和保障的一种威胁这一问题制订了一项全面、适用的研究方案。2007年12月，研究所发表了《伪造：全球泛滥，全球威胁》这一报告，其中着重指出了有组织犯罪的参与。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请求，研究所于2011年4月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了该报告的更新内容。该报告还向会员国作了广

泛分发。2010年，研究所制订了一套调查准则以协助查明伪造活动中的有组织犯罪情况，并制订了一套指标用于设计针对消费者的提高认识宣传活动。这些准则载于2010年出版物《伪造问题技术—司法培训和提高认识战略》。为进一步提高会员国打击伪造的能力，犯罪司法所于2011年编制了一份由三部分组成的培训手册，题为“假货：在三个主要欧洲成员国打击商标伪造——力求更为全面的战略”。在捷克共和国、波兰和罗马尼亚为执法人员和公共检察官举行了六次培训班。

6. 2011年期间，研究所开展了一个研究项目，旨在以图示方式揭示意大利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伪造活动的情况及其与其他类型贩运活动的联系。2011年，意大利金融警察机构、意大利国家反黑手党局、欧洲警察组织以及包括媒体在内的其他来源披露了与打击伪造相关犯罪的行动有关的一些案例。一个题为“微型结构保障的和自我核查的药品”的关于伪药的类似研究项目将利用来自15个国家的数据分析犯罪组织在生产和销售伪药方面的策略。

7. 2012年将开始实施两个关于伪造问题的新项目。其中第一个项目将侧重于伪造和有组织犯罪问题，促成设立一个伪造和有组织犯罪问题国际交流中心。该项目的一个重要方面将是评估伪造产品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构成的相关风险。第二个项目将包括设立一个关于伪造罪的国际论坛，将不同部门的利益攸关者汇集一起，共同评估和分析伪造问题，并采取新的反制措施。

3. 一个新的优先事项：打击环境犯罪

8. 为提高对环境犯罪所构成威胁的认识，犯罪司法所于2011年12月在罗马组织了一次题为“废物非法贩运：全球性紧急情况”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意大利环境部、各国议会、如国际气候政策组织等国际伙伴，以及参与打击有毒废物贩运和倾倒的利益攸关者。为加深对环境犯罪动态的了解，研究所根据有关国际报告和题为“打击危险废物和电子废物非法贩运和倾倒”的研究报告中所载公开来源数据，以图示方式揭示了贩运和倾倒危险废物和电子废物的国际事件。该项评估是对研究所2009年出版物《生态犯罪与司法：环境犯罪问题论文》中所反映的环境犯罪问题研究的补充，帮助制订了拟于2012年启动的一个更广泛的环境犯罪问题方案。

9. 犯罪司法所与若干研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城市政府合作，启动了一个在国际一级就有组织犯罪涉足环境犯罪问题进行磋商的进程，以期确定一套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更有效政策和行动的建议。为此目的，研究所将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于2012年在意大利组织一次国际会议。在筹备这一会议的过程中，研究所将对涉及贩运和倾倒有毒和电子废物的案件进行初步的深入数据收集和分析，以纳入一份报告中，包括一套建议，供会议审议。该次会议还将作为一个平台，审议将于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

4. 网上犯罪

10. 犯罪司法所已进入于 2004 年开始的黑客特征分析项目的第二阶段。已于 2010 年结束的项目第一阶段的目标是对黑客圈子应用犯罪特征分析的概念。第二阶段侧重于黑客圈子和数字地下圈子与有组织犯罪和所谓的“黑客活动分子”集团之间的联系。该项目还将侧重于制定网络安全政策和战略以及应对网上恐怖主义的威胁。

5. 打击贵金属贩运

11. 犯罪司法所与南非政府合作，制订了一个项目，旨在加强国际努力打击贵金属贩运并防止可能将贵金属用作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一个筹资来源。该项目将于 2012 年启动，建立一个关键利益攸关者国际网络（涉及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以及参与生产和加工贵金属的公司和专家）。一项至关重要的目标是提高公众对贵金属所涉威胁、其非法开采和贩运的认识，制定用以评估和确定脆弱性和最佳做法的标准和指标。

6. 探讨城市环境中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2. 犯罪司法所与麻省理工学院感知城市实验室合作开展了一个研究项目，旨在帮助决策者以可持续城市设计为基础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城市安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该项目包括评估可持续城市设计对当代城市的安全和法治的影响。在该项目的框架内，研究所出版了《有助于城市安全的新能源：通过绿色环境设计增进城市安全》这一报告。

13. 2012 年期间，犯罪司法所将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都灵市合作，组织一次关于城市环境中的安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际讲习班，由都灵市政府承办。讲习班将审议城市安全的各个不同方面的最佳国际做法，并将拟订一份该领域共同优先事项和需要的清单。讲习班将协助制订准则和方案以帮助市政府在城市环境中促进安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三. 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及保护弱势群体

14. 犯罪司法所加大了努力以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和国际合作的效率，以及加强少年司法系统，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研究所提供了少年司法问题方面法律援助，支持会员国评估国家立法和惯例与国际标准和规范的符合程度。研究所行动的另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支持建立政府和非政府结构来保护受害人和弱势群体。

1. 建设少年司法方面的能力

15. 犯罪司法所一如既往继续参与支持莫桑比克政府建立高效率、公正的少年司法系统。研究所合并了于 2006-2009 年期间在莫桑比克开展的旨在加强少年司

法的试点方案，开始实施一个新的试点项目。该项目旨在加强努力以促进处于风险中的或触犯法律的少年的权利，以及促进其融入社会。该项目的设计及其在马普托省的实施得到了下列机关的密切协作：司法部、内政部、妇女和社会事务部、教育部、劳动部、未成年人法庭和总检察长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2 年期间，该试点项目将探讨如何早期发现并防止少年在社会上被边缘化或成为潜在的成年犯罪人。研究所借鉴其在安哥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莫桑比克的实地经验，正在按请求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少年司法方面的咨询服务。

2. 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贩运妇女与儿童行为

16. 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贩运人口特别是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是犯罪司法所工作的核心重点。研究所的研究和活动包括编制一份培训手册，内容涉及支持和平行动期间的人口贩运问题，以及尼日利亚女孩被贩运至意大利的问题，后一问题反映在研究所 2010 年研究报告《尼日利亚女孩被贩运至意大利：数据、事例、社会服务》中。2011 年期间，犯罪司法所开展了一项关于六个国家——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和西班牙境内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试点调查。作为该试点研究项目的后续行动，研究所正在开展一项研究项目，以对 27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克罗地亚进行调查为手段，收集关于妇女遭受暴力的经历的可靠和可比的数据。

3. 探讨吸毒成瘾上的性别差异

17. 为探讨吸毒成瘾上的性别差异问题以及为支助受药物滥用影响的脆弱妇女，犯罪司法所启动了一个题为“毒品、酒精和妇女网络”的项目。该项目建立了一个专业人员网络，这些专业人员应能积极倡导和促进适合于妇女应对与酗酒和药物滥用有关的风险的干预措施。该项目促进在社会和卫生从业人员中制订一种性别敏感的作法，以更好地满足女性药物滥用者的具体需要。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作下，该项目将制订准则和最佳做法，以推动在从事吸毒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专业人员中采取一种以性别为导向的做法，该项目还包括如专业人员培训和妇女帮助热线的干预措施。

4. 保护弱势人群：白化病案例

18. 犯罪司法所正在参与一个英联邦基金会项目，以处理在文化冲突中保护人权问题，尤其是防止滥杀白化病患者。加重白化病患者受害的主要因素是文化上对白化病的误解、对白化病原因缺乏了解以及持有的宗教信仰和传统信仰。同津巴布韦白化病协会和 PHPAfrica 一道发起了一个小型项目，以通过参与性社区做法解决这些问题。犯罪司法所作为该举措的一个伙伴，正在开发调查工具以用于基线数据收集，以及用于评估该项目的影响。这一试点项目可在其他非洲国家中推广。

四. 促进国际刑事法律和实践：战争罪行司法项目

19. 犯罪司法所与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发起了旨在收集和向国家司法机关转让这些国际机构获得的知识各种举措，以便利对战争罪行、反人类罪行和种族灭绝罪行进行起诉。2008年，研究所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进行合作，发起了一个题为“维护国际性和国际化刑事法庭和法院的遗产”的方案。该项目取得的结果是2009年出版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成熟做法手册》，作为一个维护国际法庭遗产的项目的一部分。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书记官处刑事辩护科合作，为辩护律师主办了一系列培训讲习班。2010年，犯罪司法所与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建立了类似的合作。

20. 2012年，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处与犯罪司法所之间的伙伴关系将得到进一步加强，研究所将就建立受害人服务中心进行可行性研究。研究所还将更新受害人相关决定的制定，并编制一份供国际刑事法院出庭辩护律师使用的手册，以及一份向受害人法律代表提供受害人代表制方面相关信息的手册。这将借鉴研究所于2009年发起的项目来分析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受害人代表制的裁定以及参与国际刑事诉讼程序。

21. 犯罪司法所的一个重要工作领域是促进向国家司法机关转让知识和专门技能以及建设国家能力。研究所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一道，一直在实施一个题为“战争罪行司法项目”的联合项目，该项目成功地将战争罪案件方面的知识从国际法庭转让给该区域。2011年采取了各种举措以建设国家管辖权处理战争罪案件的能力，从而使800多名司法专业人员从所提供的培训中获得了益处。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研究所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出庭辩护律师协会合作，编写了《国际刑事辩护手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出庭辩护律师协会的成熟做法》。还开发和提供了一个以双语培训和电子学习门户网站为形式的电子知识管理工具，以促进在曾作为前南斯拉夫一部分的国家的司法机构的从业人员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与有关国家机构合作编制的培训和电子学习门户网站载有战争罪行起诉领域700多项相关立法工具的文本、有关国际公约和条约、相关的国家立法以及刑事事项双边协定。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国司法培训学术界正在使用电子学习门户网站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国际刑事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教育。

22. 犯罪司法所正在与项目伙伴合作在前南斯拉夫地区建立一个司法培训机构网络，以便制订培训课程，利用《国际刑事辩护手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出庭辩护律师协会的成熟做法》为辩护律师组办培训方案，以及与该地区的大学合作为学生开设电子学习课程。犯罪司法所将在该地区各国的经验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在世界其他地区促进类似的努力，以期增强会员国起诉战争罪行、反人类罪行和种族灭绝罪行的能力。

五. 交流最佳做法、建设促进人权的能力及改进服务的获得

23. 多年来，犯罪司法所制订了一些举措以建设能力，为此通过在专业人员和政策制订者之间交流最佳做法增进专门知识。目标是通过发展机构能力以及制定和实施健全的战略的具体的干预方案促进国家自我依赖。

1. 建立一个平台以提供对循证研究的查询

24. 犯罪司法所建立了一个科学平台以便利确认和传播与吸毒者预防、治疗和康复有关的最佳国际做法，并为地中海地区国家的专业人员设立了国家培训方案。该项目使用一个专门的网上平台，提供对通过专业期刊和新闻通讯传播最新循证研究的查询。交流中心管理者系统作为吸毒问题综合项目的一部分，自1991年以来一直在运作，是犯罪司法所的另一项举措。该举措为从业人员、政策制订者以及司法和执法人员提供最新的工具，用以加深对最近的毒品相关趋势和有关问题的了解。

2. 研究和传播最佳做法以遏制吸毒成瘾及促进健康生活方式

25. 犯罪司法所被选中作为“当代欧洲的成瘾问题和生活方式：重新建构吸毒成瘾问题项目”这一欧洲范围项目的参与伙伴，该项目将25个欧洲国家的43个研究机构的参与者汇聚一起。该研究项目为分析吸毒成瘾对当代欧洲社会的凝聚力、组织和运作构成的挑战提供了一个框架。在该项目的范围内，研究所承担的任务是研究吸毒成瘾给刑事司法制度造成的代价以及针对吸毒者的非监禁措施。

3. 在临床药物试验中保护人权

26. 近年来，犯罪司法所应不同利益攸关者的请求，已采取举措在临床药物试验和研究中保护和促进人权并确保参与者的安康。特别关注药物试验的法律和刑事司法的各个方面（包括其他问题）、尊重国际道德标准以及控制药物质量，其中包括立法框架的效力方面。犯罪司法所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正在实施一个关于发展中国家生物医学研究的道德和法律的项目，项目的一部分将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组办培训活动。该项目产生于犯罪司法所以前关于发展中环境下临床试验立法框架和关于适用规范以人进行的试验的国际工具的研究。首个培训班将于2012年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组办。

4. 加强健康研究道德

27. 犯罪司法所正在参与一个由津巴布韦研究机构论坛倡导的一个新举措，通过在津巴布韦的当地机构之间建立协作伙伴关系和开展联合培训在加强和统一健康研究道德方面提供其技术援助。犯罪司法所将通过在北南协作伙伴关系中提供技术援助来协助利用现有的当地专门知识，其中将包括各欧洲联盟成员国

的参与。该项目的目标是提高道德审查过程的效率、透明度和独立性，增强监测健康研究和临床试验的能力，以及增进对津巴布韦医学研究理事会所规定的国家准则和要求的了解。

5. 进行能力建设和传播最佳做法：在意大利卡拉布里亚地区建立一个毒品观察站

28. 意大利卡拉布里亚地区当局选择了犯罪司法所作为在该地区建立一个毒品问题观察站的最适合的实施伙伴。这需要实施一个关于预防吸毒以及吸毒者治疗和康复的区域计划，这为创立一个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解决吸毒问题的干预典范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该试点项目促进将国家和国际努力结合起来，以找到良好做法并使其适应不同的国情。犯罪司法所与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正在研究有否可能在贩毒和吸毒现象不断增多的其他地区开展类似的项目，例如在地中海地区和东非及西非国家。

六. 安全治理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吸引力

29. 犯罪司法所已发起各种举措以直接使安全和执法机构以及广泛的跨阶层民间团体、地方和地区政府、私营部门以及致力于推进经济发展和人权的其他机构参与进来，以此作为其消除恐怖主义和新出现的安全威胁的安全治理做法的一部分。安全治理做法旨在为制订关于安全和反恐领域所针对的不同问题的战略计划提供政策咨询建议。2012-2013 年期间，研究所将继续侧重于有关专门问题，其已在这些问题上自我确立为专门知识中心和可信伙伴。这些专门领域包括重大活动的安全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来保护易受攻击目标，减轻与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有关的风险，以及消除恐怖主义的吸引力。

1. 加强重大活动的安全

30. 重大活动（界定为任何需要在安全规划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的活动，例如大型体育活动，包括奥林匹克运动会、高级别峰会，以及如国家节日和宗教节日等其他大众活动）由于其规模和（或）高知名度，是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非法活动所针对的易受攻击目标，可能会被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来推进它们的非法活动。犯罪司法所的大型活动安全方案旨在从技术上协助政策制订者和从业人员规划大型活动期间的安全措施。犯罪司法所的工作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8 号决议为基础，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研究所在启动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问题国际常设观察站（国际常设观察站）之后继续进行并扩大其工作，包括提供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31. 犯罪司法所在这一领域制订和实施了两项区域举措。研究所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合作，启动了题为“保护重大活动，加强预防犯罪战略”的项目，该项目在 2011 年至 2014 年实施。该举措涉及所有美洲组织成员国，就筹备将在美洲主办的重大活动向安全规划人员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该举措还支持在成员国之间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开发一个重大活动安全问题知识管理系统，以及编制一个适合该区域的需要的培训手册。该举措的目标包括界定和采

用美洲各分区域内的共同规划标准，传播和采用重大活动安全问题公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最佳做法，以及长期提高参加国预防犯罪的能力。

32. 第二项区域举措“加强欧洲重大活动安全领域国家研究方案的协调：协调中心”将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实施。该举措以数年活动的成就为基础，是犯罪司法以前两个项目的后续活动。该举措涉及 24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赋予研究所承担协调职责。这一项目将有助于在欧洲联盟一级采取共同的治安，充分遵守欧洲联盟在这一领域的主要战略优先事项的规定，特别是《欧洲联盟 2010-2014 年斯德哥尔摩方案》和《欧洲联盟内部安全战略》的规定。发表了安全规划人员《用户准则》，其中载有在欧洲一级通过的共同标准和协调方法。如果收到请求，可对其他区域转让和适用该项目的结果和产品。

33. 犯罪司法所开发了一系列服务和工具，用于加强各国政府处理重大活动安全问题的能力，特别是《国际常设观察站安全规划模型》、《协助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保护易受攻击目标手册》和《重大活动的媒体管理和道德问题指南》。在此框架内，研究所对一些出版物的编制进行了协调，其中最令人瞩目的是《欧洲重大活动安全协调中心基础：欧洲重大活动安全研究国际协调手册》。研究所向提出请求的重大活动组办国提供技术援助，参与了诸如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第十六届泛美运动会、两次冠军联赛决赛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活动等重大活动，并组织了不同的培训和区域讲习班以加强国际合作。犯罪司法所正在致力于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合作制定新的针对亚太区域的区域举措，并且还致力于为中东制定此类举措。

2. 消除恐怖主义的吸引力

34. 作为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一部分，犯罪司法所协助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研究所的重要任务之一是通过加强国家能力支助会员国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吸引力及其招募。主要举措包括 2010 年设立了研究所的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政策中心。建立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消除会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行为和极端主义问题工作组进行的初步工作的基础上，该中心的主要目标是便利各国政府之间就其各自旨在消除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吸引力方面的项目和方案交流信息和经验。该中心的工作特别侧重于收集有关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特别是有关囚犯改过自新）的政策、项目和方案方面的相关信息，以及建立一个由这些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的网络。

35. 为实现其既定目标，该中心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从业人员及其他活跃在国家 and 城市两级的相关专业人员组织了区域和国际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对于交流最佳做法和信息以及在从业人员群体中建设信心和信任而言是不可或缺的手段。各讲习班举行期间通过的建议强调了需要改进合作的领域。

36. 犯罪司法所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意大利卢卡组办了首个关于上游和下游脱离接触、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国际讲习班。出席该讲习班的有来自 21 个国家的 70 多名参加者，还有联合国、欧洲联盟、欧安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以及代表民间社会组织的 12 名独立专家。此后，2011 年 12 月在海牙与国际打击恐怖主义中心共同组织了一次国际会议，出席该会议的有 20

个国家政府和主要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众多专家个人。上述两个会议在已实施改过自新方案或正在这样做的国家政府和从业人员之间启动了对话和经验交流，交流各自在此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方面的经验和深入看法。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需要有一个机制来便利交流经验和其他信息。

37. 2012 年开始的第二项举措“暴力极端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分子的脱离接触和改过自新”将有助于会员国致力于制定针对暴力极端主义分子的有效改过自新和脱离接触方案。该项目将确定与联合国囚犯待遇标准和准则相一致的最佳做法。犯罪司法所将协助各国发起新的或加强现有的改过自新方案，并将有助于旨在减少激进行为蔓延的监狱改革努力。

3. 主要的公私举措

38. 自 2007 年以来，犯罪司法所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加强保护易受攻击目标工作组的框架内参与开展了公私安全政策活动。研究所在这一领域的活动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为基础，该战略明确认识到公私伙伴关系在打击恐怖主义活动中的重要性。研究所的工作以以下假设为基础：虽然安全责任由国家当局承担，但保护世界各地的众多易受攻击目标需要工商界的积极参与。研究所在开始时侧重于保护不同类别的易受攻击目标，包括如旅馆、旅游业和康乐设施、历史遗址、铁路和公共汽车站、商业和金融中心等“软”目标，以及重要基础设施，特别是为非核能部门服务的基础设施。该第二种要素是与欧安组织反恐行动股合作设计的。

39. 犯罪司法所的公私安全政策方案旨在通过制定公私安全举措并确定、开发和测试创新的安全合作模型，加强对世界各地易受攻击目标的保护。相关活动以研究所在反恐执行工作队框架内开发的以下两个主要工具为基础：2009 年题为“公私伙伴关系促进保护易受攻击目标免遭恐怖主义袭击：活动和结论审查”的报告中所载的公私伙伴关系基本原则，及 2010 年《协助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保护易受攻击目标手册》。目标是帮助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者能够自我持续地努力设计公私伙伴关系、动员私营部门为防止恐怖主义袭击的措施提供投入，以及与公共当局进行合作。犯罪司法所还在地方一级促进实施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特别是在肯尼亚、墨西哥和葡萄牙等国。为了推进有助于公私伙伴关系的政府安全政策方面工作，研究所目前正参与一项与纽约大学联合开展的研究举措，目的是建立一个公私伙伴安全政策全球研究平台。

4. 减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贩运和非法使用所构成的风险

40. 如一些文书和决议（如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所述，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贩运和非法使用对和平、安全和公众健康构成严重威胁。要使应对此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风险的战略卓有成效，就需要国家主管当局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进行合作与协调。从 2004 年起，犯罪司法所与下列机构和组织合作制定了打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贩运和非法使用的国际方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实施支助

股、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警察组织以及世界海关组织。该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协助会员国促进对该问题采取综合做法，建立明确的沟通渠道，改进信息交流，以及转让国际最佳做法。研究所随后举行了一些国际讲习班，并编写了两份与东南欧、高加索和中亚有关的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评估报告。2008 和 2009 年，研究所与欧盟委员会合作，并在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生物武器公约》实施支助股、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技术支助下，建立了一个关于在东南欧、高加索和北非防止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贩运的知识管理系统。该知识管理系统的目的是协助有关国家改进关于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事故的信息交流，并评估信息以加强在减轻相关风险的领域的的能力。犯罪司法所还开发了一个信息技术平台（门户网站），用以分享数据、分析结果和最佳做法。

41. 犯罪司法所目前正与欧盟委员会和欧洲对外行动署合作实施 2011 年启动的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高级研究中心举措。作为欧盟联盟稳定工具的一部分，该举措将便利进行区域合作，并加强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政策与能力，为此建立一个促进和支助国家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政策制定与实施工作的区域举措网络。这将包括分享和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能力，制定准则及分享良好做法，以及查明、收集、分析和部署资源以对伙伴国确定的需要作出响应。

42. 该举措目前涵盖 8 个分区域，其中包括非洲面向大西洋的一侧；中亚；中东；海湾地区国家；北非；东南亚；东南欧、高加索、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每一分区域都将设立一个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高级研究中心区域秘书处，以协助伙伴国评估国家需求，便利实施项目，以及向国家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问题小组提供技术支助，尤其是协助制定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制定或加强该领域的综合政策。有 19 个项目，其中包括提供培训和设备、知识发展、特殊支助和技术支助以及提高认识，已获准于 2012 年开始实施。该举措的另一个主要成果是建立一个由高度合格专家组成的国际支助网络，用以减轻由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构成的风险，并根据请求予以提供，以从技术上支持满足国家和区域两级的需要。在国家当局之间以及在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将有助于提高共同知识水平、便利转让最佳做法、避免工作重复以及促进实施健全的国家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政策。

43. 犯罪司法所正在设立一个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多媒体平台，旨在促进和改进国家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信息和知识交流。做到这一点的方法是，使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贩运和非法使用方面技术数据和信息的收集、管理和传播成为一个长期、标准化的过程。研究所还正在最后完成一个需求评估工具，以协助国家当局开发实用方法，用以查明在国家减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构成的风险的能力上的差距和需要。

44. 与荷兰国家反恐和安全协调员协作，在欧盟委员会的财政支助下，犯罪司法所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荷兰法医学研究所和国际刑警组织联合组织了 2011 年化学盾牌活动。2011 年化学盾牌活动是一项全球活动，其切合实际的设想情况涉及超过 35 个国家和组织，提高了对化学威胁的风险的认识，审查了部门间和国际合作，并加强了参加国和专门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45. 2010 至 2011 年期间，在欧盟委员会的支助下，犯罪司法所对合成生物和纳米生物技术的进步所涉目前和未来生物安全影响进行了定性风险评估。由此产生的风险评估报告强调了一系列可能因这些技术领域的进步而产生的安全风险，查明了可能需要在未来予以更多重视的领域，并审查了可以在为尽量增大生物技术给社会带来的益处并同时尽量减少其造成危害的可能性而作出的持续努力中考虑的有前途的政策选择。

七. 培训和高级教育：建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能力

46. 犯罪司法所进行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关的着眼于行动的研究和培训，并应有关国家请求开展培训活动。研究所加强了其在研究生教育领域的活动和对司法人员的专业培训，通过应用其高级培训方法向世界各地的学术机构提供协助。为争取实现这些目标，以及为促进国家自我依赖和建设机构能力，研究所提供一系列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专题的研究生课程和短期课程。2012 年，犯罪司法所提供了其第六期年度国际犯罪与司法专业法学硕士项目，该项目是与都灵大学法学院联合组织的，来自 37 个国家的 42 名研究生参加了该项目。

47. 为建设能力和分享专门知识，应会员国的请求，犯罪司法所为行政管理人員和司法人員设计和实施各种专门培训班，旨在建设和加强他们的能力。研究所与不同国家合作，参与了广泛的培训和教育活动，以期提高法律意识及促进加深认识基本权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这方面，研究所建立了一个国际网络，用于在国际一级交流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培训和高级教育的信息。

八. 研究所的管理

48. 犯罪司法所的资金和方案组合数额从 2011 年 4 月时的 1,420 万美元增长到 2011 年 11 月时的 5,200 万美元，使得研究所有机会继续使自己处于会员国的重要伙伴的地位。为应对随方案组合额的指数增长而来的风险和管理挑战，加强了研究所的管理能力，设立了一个将财务、采购和人力资源等职能结合在一起的中央管理股。犯罪司法所的筹资情况仍然很不确定：几乎专门是由东道国提供的普通用途资金在上个两年期内大幅减少。2012 年，普通用途资金将占研究所可用资金总额的 1.8%。由于普通用途资金急剧减少而造成的脆弱筹资形势将犯罪司法所置于一个非常脆弱的处境，对其作为一个可灵活确定自身目标的独立机构所具有的活力产生了消极影响，而 2012 年的情况最为严重。犯罪司法所几乎无法灵活地规划和开展捐助者无意资助的活动。研究所已成为按需要行事、由项目驱动的，尤其通过其实施的项目赚取的项目支助费加以维持。研究所必须扩大其筹资基础来确保筹资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以便开展董事会决定的优先活动。在制定筹资战略时，重点应是加强各国政府对普通用途资金的捐助。

49. 2011 年，犯罪司法所的工作方案由普通用途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供资的 21 个核定员额以及 50 多名为履行与方案活动实施工作有关的特定任务而被雇用的

初级和高级研究员、顾问和个体承包人。为支持方案组合的增长，设立了 29 个由特别用途资金供资的新职位，供在 2012 年第一季度征聘。研究所虽然是一个联合国实体并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但并未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得到任何供资。研究所章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第七条规定研究所的活动应由各国的自愿捐款供资。不过，2011 年会员国仅对犯罪司法所实施的方案提供了 33% 的供资：仅有 8 个国家的政府为方案提供了资金。这些捐款的数额相对较小，从 26,000 美元至 208,000 美元不等。例外的是意大利的捐款占从国家政府收到的项目供资额的 69%。2011 年国际组织和私人基金提供了研究所可用资金额的 69%。研究所面临的一个关键挑战是确保提高会员国的所有权意识，以使其将本国视为研究所的利益攸关者。这对于为犯罪司法所建立一个可预测的筹资基础不可或缺，驻罗马联络处将领导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该联络处在与东道国、外交使团、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企业界联络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